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8】0576号，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,161,735,553.72元、1,404,980,776.10元、1,906,362,041.95元、2,287,543,484.05元，季节间波动幅度较大且环比均明显增长。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、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。

2. 关于主营业务情况。年报显示，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服务，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7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内贸集装箱运输的行业市场情况，并结合行业情况、业务网络的拓展情况、综合运力等，分析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3.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。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.72亿，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2.85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、项目、金额及处置原因。

4. 关于预付款项。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.21亿，同比增长92.81%，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增加预付铁路运费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项目、账龄及其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。

5. 关于售后回租。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售后回租5.57亿，同比增长141.37%。但根据公司在“重要承诺事项”部分披露

的售后回租交易，2017年度新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涉及金额为3.4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。

6. 关于环境信息。请公司按照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环境信息，或未按照规则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8年5月25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9日